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0 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 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最近,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公布了我市 2009 年平均工资情况,其中 2009 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0965 元,并明确原“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改称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且口径一致。经研究,现就我市 201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在我市 201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按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09 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0965 元执行。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人员,其缴费基数及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2010 年全年执行 2008 年我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



工资 26985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 2009 年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0965 元。

（二）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理了财政补助的退休参保人员，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医疗保险费，以 2008 年我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26985 元作为缴费基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